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1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揚

被告 王映晴（即王和興之繼承人）

王志文（即王和興之繼承人）

王定洲（即王和興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映晴、王志文、王定洲為被告王和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王和興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王映晴、王志文、王定洲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本院查詢結果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王和興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王映晴、王志文、王定洲為被告王和興之承受訴訟人，聲明承受訴訟，然其等迄未為之，爰依職權

01 裁定命被告王和興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